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該協議」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建議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kino」	指	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6.46%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Hisakazu Gonoï，Makino之董事
「銷售股份」	指	Makino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6.4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apan Xpress Trav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Banker USA.com,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Banker USA.com, Inc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1.8%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1港元兌12.5日圓之匯率，僅供參考。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統武(行政總裁)
陳玉嬌
陳淑貞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5樓

非執行董事：

鄺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Joao Paulo Da Roza
錢一平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0日圓。

由於買方乃Makino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日圓（約2,400,000港元）。賣方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豁免股東貸款30,000,000日圓。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30,000,000日圓（約2,4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分五期等額每期6,000,000日圓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Makin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淨值及豁免之股東貸款30,000,000日圓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

- (i) 買方根據該協議結清代價付款；
- (ii) 就購買銷售股份取得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項下規定之所有同意、准許、許可及批准（倘需要）。

有關MAKINO之資料

Makino乃一家日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旅遊相關服務，專門經營企業旅遊，當中涵蓋私人市場以至包括北海道各政府辦事處在內之官方機構，而其主要休閒旅遊業務為「M-GOLF」品牌旗下之自由行高爾夫球旅行團。

根據Makin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Makin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81,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總營業額約3.3%及19.7%。Makin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462,000港元及4,46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5,326,000港元及15,326,000港元。Makin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約為10,811,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旅遊相關服務及酒店營運。

鑑於目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形勢，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釐定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合理調整其業務方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鑑於信用卡分部之過往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一家附屬公司匯誠財務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分部，而匯誠財務有限公司繼續提供消費者及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於日本之一家附屬公司Xpress Travel Limited（「Japan Travel」）議決呈請Japan Travel於日本清盤。

鑑於(i) Makino之業務表現欠佳；(ii)日本市場競爭激烈且經營成本高昂；(iii)未能確定Makino何時將錄得盈利；及(iv)本集團決定避免因Makino產生之進一步虧損及其他資本承擔，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將會精簡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全面撤出日本旅遊業務之良機。出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其現金流。Japan Travel清盤及出售Makino後，本集團依然通過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Japan Travel及Makino被本集團收購後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董事會認為Japan Travel清盤及出售Makino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Makino中擁有餘下權益，而Makino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Makin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估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淨收益約5,700,000港元，此乃將予收取之代價約2,400,000港元經扣除Makino之賬面值及豁免之股東貸款後所得。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326,494,647	17.95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	34,580,802	1.9
	以信託持有(附註1)	65,706,960	3.61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592,925,547	32.59
		693,213,309	38.1
陳淑貞	實益擁有人	1,146,832	0.06
	由配偶持有(附註3)	3,416,000	0.19
		4,562,832	0.25
陳統武	實益擁有人	15,370,000	0.84
鄭國禎	實益擁有人	7,328,000	0.4
陳統運	實益擁有人	5,423,837	0.3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王多祿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2
Da Roza Joao Paulo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附註4)	4,800 460,000	0 0.03
		<u>464,800</u>	<u>0.03</u>
		<u>1,053,137,425</u>	<u>57.89</u>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11.1.2004	11.1.2004 – 5.8.2013	0.1600	15,000,000	0.82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147,000,000	8.08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120,000,000	6.60
陳玉嬌	11.1.2004	11.1.2004 – 5.8.2013	0.1600	15,000,000	0.82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35,000,000	1.92
陳統運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15,000,000	0.82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5,000,000	0.27
陳淑貞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5,000,000	0.27
陳統武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5,000,000	0.27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5,000,000	0.27
鄺國禎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4,500,000	0.25
王多祿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3,000,000	0.16
Da Roza					
Joao Paulo	5.27.2005	5.28.2005 – 5.8.2013	0.1500	2,000,000	0.11
錢一平	12.21.2006	1.30.2007 – 5.8.2013	0.1566	2,000,000	0.11
				<u>378,500,000</u>	<u>20.77</u>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172,000,000	9.46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	1,133,280	1,133,280	0.06
	以信託持有(附註1) 所控制之公司 持有(附註2)	5,973,360	5,973,360	0.33
		34,800,529	34,800,529	1.91
		41,907,169	41,907,169	2.30
陳淑貞	實益擁有人	2,564	2,564	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3)	341,600	341,600	0.02
		344,164	344,164	0.02
陳統武	實益擁有人	1,499,000	1,499,000	0.08
鄺國禎	實益擁有人	382,800	382,800	0.02
陳統運	實益擁有人	525,214	525,214	0.03
王多祿	實益擁有人	28,000	28,000	0.00
Da Roza Joao	實益擁有人	480	480	0.00
Paulo	由配偶持有(附註4)	46,000	46,000	0.00
		46,480	46,480	0.00
		216,732,827	216,732,827	11.91

附註：

1.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HSBC Trust (Cook Island) Limited擁有，而陳玉嬌女士(「陳太太」)乃全權信託對象之一。陳太太為陳恒輝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陳太太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之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ime Star Group Co. Ltd.擁有。
3.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陳淑貞女士之配偶Wooldridge Mark Dean先生擁有。
4.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Da Roza Joao Paulo先生之配偶Josephina B. Ozorio女士擁有。

此外，以下可認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該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詳情如下：

eBanker USA.Com, Inc. (「eBanker」)

	可予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該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1.19.1999 - 1.17.2009	3.00美元	500,000	4.33
鄭國禎	1.19.1999 - 1.17.2009	3.00美元	100,000	0.87
			600,000	5.2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Prime Star Group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2,966,736	28.75

附註：

(1) Prime Star Group Co., Ltd.由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
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	李烈清	40%
ABC DEF Pte Ltd	China Diaoyutai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40%
Hong Kong Link Xpress Limited	Hong Kong Link Tours Limited	45%
Japan Xpress Limited	Plane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nc.	40%
Japan Xpress Travel Limited	Plane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nc.	22%
匯誠財務有限公司	MBf Asia Capit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訴訟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實惠」)分別聲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因(其中包括)洩露實惠之機密資料而違反協議，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該訴訟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訴訟之結果下定奪實為不切實際。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妥協協議」一節。該訴訟已停頓逾7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尚餘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服務合約：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陳恒輝先生(「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提供薪酬款項為每月2,100,000港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獲取每月3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倘本公司於該服務合約所界定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後，或因並未於該服務合約特別註明不包括之理由終止僱用陳先生，則陳先生有權一筆過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在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就該服務合約尚未屆滿期間應付薪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適用)之算定損害賠償，惟僅限於十二個月之薪酬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訂明每月薪金為185港元。此外，陳先生亦可獲取每月16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房屋津貼削減至每月3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被視為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提供薪酬款項為每月25,000新加坡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被視為生效。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陳玉嬌女士(「陳太太」)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屆滿，為期五年，並於其後按月重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服務合約規定須支付薪金之金額為：(i)相等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本公司資產淨值1%之年薪；或(ii)與陳太太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述基本薪金之110%(以較高者為準)。此外，陳太太亦有權獲取每月3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曆月期間，陳太太自願僅收取上述(i)或(ii)項較高金額之75%。倘本公司於該服務合約所界定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後，或因並未於該服務合約特別註明不包括之理由終止僱用陳太太，則陳太太有權一筆過收

取相當於本公司在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就該服務合約尚未屆滿期間應付薪金總額之算定損害賠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陳太太自願每月僅收取200,000港元(約佔彼之原定薪酬之26%)。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統運先生(「陳統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服務合約訂明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務期間之每年薪金為2,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且陳統運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獲取相等於本集團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2.5%之獎勵花紅，或經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批准之其他數額或其他條款。倘其中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就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該服務合約之未屆滿期限而言，被終止一方有權獲取，而發出終止一方須支付及轉交予被終止一方相等於本公司原應支付予陳統運作為薪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適用)(不超過12個月)之總數作為損害賠償。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統武先生(「陳統武」)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該服務合約訂明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務期間之每年薪金為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且陳統武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獲取相等於本集團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2.5%之獎勵花紅，或經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批准之其他數額或其他條款。此外，陳統武亦可獲取每月2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倘其中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就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該服務合約之未屆滿期限而言，被終止一方有權獲取，而發出終止一方須支付及轉交予被終止一方相等於本公司原應支付予陳統武作為薪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適用)(不超過12個月)之總數作為損害賠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無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並無存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一般事項

- (a)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聯席秘書為陳淑琮女士ACCA, AHKICPA, ACIS, ACS及源秉民先生MBA, FCIS, FCS, MHKSI, MIHRM(HK), MIPS(HK), MHKIM, RFP。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瑞洋先生FHKICPA, MHKSI。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之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b) 該協議。